

咸宁司法风采

市司法局推进远程视频会见

实现“家门口”探监

本报讯 通讯员王莉、孟朝辉报道:“因种种原因,去隔离戒毒所探视有诸多不便,感谢党和政府!给我们搭建平台,让我们在家门口就能探视亲人。”8月20日,在咸安区司法局一楼远程视频会见室,当家住咸安区的胡女士在远程视频会见中见到了正在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进行戒毒治疗的家属,她握着司法局工作人员双手连声道谢。

这是咸宁市司法局积极推广远程视频会见系统运用的一个印证,也让在现场观摩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应用的其他县市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备受鼓舞。

远程会见是一项便民、惠民的工程。远程帮教会见系统,是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为服刑人员、戒毒人员与其亲属搭建亲情平台。视频会见系统解决监狱服刑人员与亲人的沟通形式问题,亲属奔走监狱路途遥远的问题,节约了社会成本和家庭经济成本。为了做好远程视频会见系统的推广、应用等工作,提高全市司法系统远程视频会见系统使用成效,让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成果更快更好地惠及广大群众,8月20日,咸宁市司法局召开全市远程视频会见系统推进会,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强戒所相关负责人和具体负责同志等约20人参会。

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 通讯员王宇侯、曹建报道:8月12日,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召开全体民警职工大会,再加措施,再加力度,在切实维护场所安全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发挥集中管理、个别教育等优势,在戒毒人员中深入摸排筛查涉黑涉恶、涉枪涉爆线索,取得明显成效。

今年以来,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

所成立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充分利用标语横幅、黑板报、课堂教育、班组教育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各大队全面摸排线索,对每名戒毒人员谈话询问涉黑涉恶情况,仔细甄别案情,深挖线索,谈话摸排共达693人次,已向公安机关移交举报涉黑涉恶人员线索1条,3名涉黑涉恶戒毒人员被批准逮捕。

市司法局举办首届基层司法知识竞赛



本报讯 通讯员肖耀华、朱焱报道:8月17日,市司法局组织全市司法系统60余名干警举办首届基层司法知识竞赛。

此次竞赛以闭卷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内容包括业务基础知识、法律知识、党的十九大数据、政府工作报告、档案保密知识等。

嘉鱼县司法局心理矫治“三步走”

本报讯 通讯员林巍报道:今年以来,嘉鱼县司法局实施心理矫治“三步走”方法,并以三个月为周期形成长效机制,围绕完善人格改造目标,落实治本安全观,不断推动社区矫正取得实效。

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巩固心理健康防线。该局心理咨询室围绕健康的定义、心理健康的标准和社区服刑人员常见的心理健康问题及对策编写授课材料,由社区矫正统一纳入劳动教育计划,分批次进行,确保全部完成心理健康教育。

排查心理健康隐患,巩固先期社

区矫正成果。该局心理咨询室对辖区内全部矫正对象的心理档案和风险评估进行了筛查,发现异常人员22名,随后将其中12名纳入重点人员。根据测评结果排查出心理状态不稳定的潜在风险人员6名并向上级进行了报备。

针对心理健康问题,巩固日常心理矫治成效。通过心理咨询、家访,矫正对象渐渐敞开了心扉,将自己内心深处最真实的一面充分展示了出来。工作人员根据这些宝贵的信息,制定了更有针对性和人性化的矫正方案对症下药,帮助矫正对象完成改造顺利回归社会。

通山县司法局送法进乡村

本报讯 通讯员吴娜报道:8月13日晚上,在通山县司法局驻蕲蕲潘山村工作队、潘山村两委联合举办的“潘山村脱贫致富现场连心会”上,县司法局干部向在场的群众发放“七五”普法知识读本,深受群众欢迎。

自8月以来,通山县司法局、县普法办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大力开展送法下乡助力精准扶贫。一是安排各司法所干部在精准扶贫现场连心会上,为贫困户讲解非法集资、扫黑

除恶等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二是主动联系各驻村工作队,发放“七五”普法知识读本,详细介绍农业补贴、扶贫贷款政策和法律法规。三是动员各驻村法律顾问,积极参加所驻村的精准扶贫现场连心会,向当地群众宣传法律知识,解答相关法律问题。据统计,截止目前,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有150余人次参加全县各村的现场连心会,发放各类普法教材5000余册。

赤壁市对社矫人员进行“扫黑除恶”专题教育

本报讯 通讯员鲍勇方报道:8月15日至16日,赤壁市司法局组织全市社区矫正服刑人员分批开展“扫黑除恶”专题教育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在专题教育活动中,该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向社区矫正服刑人员讲解了学习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精神,讲明形势,并结合相关法律知识、文件及案例对涉黑犯罪分类、特性和防范等内

容做了解读,详细地讲解了本次专项斗争中的各类打击对象,警示各类社区矫正人员遵守社区矫正规定,鼓励引导社区矫正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积极揭发检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

同时,组织社区矫正人员签订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社区矫正人员纷纷表示,不参与任何违法犯罪活动,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监管规定,约束自身言行,共同维护社会的安定和谐。

通城县法院巡回法庭“搬进”深山



本报讯 通讯员程勇报道:8月21日,一声清脆的法槌声,打破了地处深山云溪乡东山村村平的宁静,原来是通城县人民法院市法庭法官将巡回法庭“搬”到了东山村村委会,一场别开生面的巡回审判就此

样开始了。为何巡回法庭要“搬进”深山呢?事情还得从说起。今年4月18日,被告潘某甲驾驶装载机与原告潘某乙驾驶的摩托车相撞,致潘某乙抢救无效当日死亡。为让死者

先入土为安,潘某甲在事故发生后便支付了10万元的丧葬费,而后潘某甲与受害人家属因赔偿问题发生了纠纷,潘某乙的家属便诉至通城县人民法院,要求原告赔偿各项损失37万元。考虑到原、被告家住深山,去法庭多有不便,且属同村人,该院决定到当地开庭审理。

巡回审理过程中,经原告宣读起诉状、被告宣读答辩状、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双方辩论等法定程序后,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均无争议,且愿意调解。为使调解顺利进行,承办法官与人民陪审员先进行了说理,希望原告、被告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调处纠纷。受害人乃原告一家人的希望,被告应站在一定的高度,承担该承担的责任,同时交通事故乃天灾人祸,被告要在心理上说服自己,不能因此迈不过这个坎。被告家庭并不富裕,承担能力有限,原告在要求赔偿时也要顾及体谅外的乡里乡情。

调解正式进行前,承办法官宣

布了休庭,要求原、被告各自商量调解的意见,再进行调解。十分钟后,承办法官依法估算了被告可能会承担的赔偿金额,双方当事人在此基础上表达了各自的意见,原告虽作了让步,但双方当事人久久未能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

眼看着这样调处无法化解这场纠纷,承办法官决定进行最后的劝解,希望原告再让一步,被告也能多为原告的家庭着想,毕竟只有几千块钱的争议。在旁听庭审的村民们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并当场签订了和解协议书,被告赔偿原告30万元,已支付10万元,当场支付5万元,剩余的15万元分三次按时付清。

此次巡回审判得到了当地村委会及村民的大力支持和赞扬。“法院应该多开展这样的巡回审判,让我们也学学法,同时到当地开庭也便于化解矛盾纠纷,左邻右舍也可以帮忙做调解工作。”该村村民对承办法官说。

通山县法院召开执行听证会力推阳光执行

本报讯 通讯员胡雁南报道:8月15日,通山县法院召集十多名申请执行人对周某、陈某借贷系列案执行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听证,并邀请省人大代表黄秀娟、县人大代表徐许先武全程旁听监督,确保程序公开公正。

听证会上,该院执行局执行一

组组长徐唐发详细介绍了案件执行进度、案款到账情况,逐一听取了申请执行人的意见,债权人分别就自己主张的分配意见进行了举证;部分债权人还向被执行人周某进行了提问;最后,徐法官就执行财产分配的相关法律进行普法讲解。

整个听证会持续了近3个小时,

对于案款性质的认定有三种不同的意见,对于案款的分配方案有五种不同的意见,听证会均进行了记录并收集了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会后,该院执行局将提请召开审委会进行研判,并寻求上级法院的指导意见,最终形成分配方案。

省人大代表认为,召开听证会

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法院推送执行公开的有效手段,有效地提升了法院的司法公信力。

咸宁法院风采

赤壁市检察院下乡力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 通讯员罗春晖报道:8月19日,赤壁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汪勇带队前往该市茶庵岭镇云台山村,深入开展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在宣传活动中,汪勇面对面向村干部和群众进行宣讲,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作为基层组织主要成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发动人民群众行动起来,利用“夜访夜谈”等形式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犯罪行为。随后,还从四个方面对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征和十类具体形态作了详细介绍。

咸宁检察风采

通城县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

本报讯 通讯员吴戈、黎小明报道:8月16日,通城县检察院检察长吴寿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列席县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参与讨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一起合同诈骗案。

会前,吴寿春认真听取了该案承办检察官的办案情况汇报,查阅了案卷材料,研究了案情,充分做好

了会前准备。会上,在承办法官对该案被告人基本情况、案情细节和争议焦点等作了详细介绍,县法院各审委会委员就案事实、证据等问题向承办法官进行了发问后,吴寿春针对该案的证据采信、犯罪事实认定,以及定性、量刑等依法发表了意见,为案件的研究、处理提供新的思路和角度。

吴寿春表示,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两高”意见,强化审判监督、优化审判质量的重要举措,下一步,该院将积极构建常态化规范化的列席机制和协调共融的法检关系,让法、检两院互为履行法定职责的诤友、益友,共同保障案件质量,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司法公正。

盗窃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咸安区检察院批捕3名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通讯员余经山、肖华报道:近日,咸安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对3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今年六月初,林某兄弟商量合伙实施盗窃作为生财之道。两兄弟先后在武汉、咸宁等地使用弩和含有琥珀胆碱的毒镖将狗射杀后实施盗

窃,至案发,共盗窃各类狗百余只。

然后,林某兄弟以每公斤9元的价格卖给位于武汉白沙洲大市场旁的一家私人屠狗场。屠狗场老板闻某将狗毛后以每公斤13元卖出。据办案人员介绍,毒死狗所使用的药品琥珀胆碱是国家一类管制药品,被列入公安部《剧毒物品名

录》,属于第四类B级有机剧毒物品,可引起心动过缓、心律失常、心搏骤停等,可致人支气管痉挛或过敏性休克死亡,如果食用这种毒狗肉可能会引起食用人员中毒。

目前,该案犯罪嫌疑人林某兄弟和因某被依法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市督查组督查崇阳县“七五”普法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李天龙报道:近日,由市司法局局长、市普法办主任叶平带领市督查组对崇阳县“七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进行了督查。

督查组先后深入到该县大集中学、稳健公司、政务服务中心、县人民医院、食药监局、沙坪镇黄墩村、沙坪镇、大集社区、天城镇等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法律知识测评等方式进行督查,并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了反馈座谈会,观看了该县“七五”普法中期检查情况汇报专题片。督查组认为,崇阳县“七五”普法工

作,领导高度重视,组织措施得力,宣传内容丰富,责任分工明确,法治崇阳建设效果明显,全县“七五”普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督查组要求,要以普法责任制为抓手,进一步推进“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要继续推进重点对象普法,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少数关键,多种形式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要突出特色,打造好崇阳法治文化旅游线路,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更加丰硕成果;要进一步深化基层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咸安区不动产交易业务“一窗联办”

本报讯 通讯员黄欢、余浩报道:8月20日,由咸安区税务局选派的四名业务骨干正式进驻咸安区国土局,并成功办理了第一笔不动产交易“一窗联办”业务,开启了全区不动产交易“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分类审核、并联办理、集中服务”的办理新模式。

据了解,该区大力响应国家新一轮棚改政策,全区房地产行业急速升温,房产交易特别是二手房业务呈现迅猛增长,仅2018年上半年,该局受理二手房交易业务1500余笔,比2017年全年还要多出40余笔。而此前办理二手房交易涉

税业务,申请人需多次往返国土和税务部门:首先在国土部门开具相关证明材料,然后到税务部门窗口缴税,再前往房产部门办理过户手续,整个办理流程显得繁杂冗余,费时又费力。

“一窗联办”后,办理不动产交易业务的纳税人可在咸安区国土局享受“跑一个窗口,排一次队,提交一次材料”的纳税服务,办税时间大幅缩短,切实减轻了办税负担,提高了办税效率和满意度,实现了咸安区税务局“不让纳税人多跑一次”的纳税服务新目标。

市工商局广播普法暖民心

本报讯 通讯员王乐报道:8月中旬,咸宁本地听众在每天上下班时打开FM88.1咸宁综合广播电台,都会听到工商执法人员以案说法的方式与节目主持人和听众互动,通过电波对《消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工商法律法规进行生动解析。这是我市工商部门创新普法传播载体,与当地电台合作,创新性开办“工商广播普法周”,探索普法新途径的一种有益尝试。

如何将枯燥生硬的法律条文,变成通俗易懂的小故事;如何利用更有效的传播载体,让工商普法更加深入人心?今年以来,市工商部门按照国家“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总要求,深入探讨工商普法新途径、新

方式、新载体,利用广播电台伴随性强、传播速度快、收听群体广的特点,在每天上下班收听高峰期,集中开展电台“工商普法周”活动,取得了显著效果。

在连续一周的“工商广播普法”直播活动中,该局党组成员、分管局长亲自带队,带领业务执法骨干,精心挑选日常办案过程中发生的真实经典案例,录制成一个个生动易懂的普法小故事,围绕案例与主持人和听众、网友进行法律解析,并在周五利用电台微信公众号开展“消法”普法知晓率调查,将以案说法和互动普法有机契合。直播期间,电话不断;微信后台留言,工商广播普法取得了良好效果。

市人社局公共安全管理见实效

本报讯 通讯员陆秋良报道:今年以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平安人社建设,加强公共安全管理,落实公共安全防范措施,取得了预期成效。

该局把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当作一件大事紧紧抓在手上,局党组书记、局长为人社局公共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对分管的科室、单位的公共安全管理负分管责任,局机关各科室、单位负责人是所辖范围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局综治办对

单位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督办、指导、考评、汇报、执行责任。重点加强单位大楼安全值守和小区公共安全管理,做好全员参与、全员排查、全员管理,实现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全覆盖和常态化,确保了单位公共安全无事故,连续几年单位综合治理等工作在全市名列前茅。

法制之窗